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车城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。金宇车城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该区间段内金宇车城股票(000803.SZ)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证监会电气机械（883135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000803.SZ)	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证监会电气机械 (883135.WI)
2019 年 9 月 19 日	15.32	9,852.20	5,036.86
2019 年 10 月 23 日	14.72	9,567.75	4,875.77
期间涨跌幅	-3.92%	-2.89%	-3.20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-1.03%	-	-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-0.72%	-	-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金宇车城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4日